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满两年

办理案件 9053 件

7月1日,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我国即日开始全面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6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精神,介绍检察机关两年来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主要情况和经验成效。

两年间 13 省份试点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广东、内蒙古、吉林等13个省份作为试点,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验田”工作。

在13个试点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如果发生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作为诉讼主体,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办理案件 9053 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截至2017年6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7903件,提起诉讼案件1150件。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5162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5件。起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案437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记者了解到,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安徽省阜南县住建局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及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违法使用农地56.8亩堆放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长达16年,累计倾倒生活垃圾70余万吨,导致垃圾场附近的

谷河、土地、空气受到严重污染,严重影响当地防洪安全和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阜南县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当庭判决责令该局对涉案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修复区域生态环境,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当地群众的严重污染问题。

“从源头上推动解决了一批舆论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对生活生产影响严重的‘老大难’问题。”发布会上,胡卫列指出,试点地区检察机关从生活垃圾处理、饮用水安全、食品药品卫生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入手,探索出了司法保护公益的中国道路,在完善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制度体系的同时,也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公益诉讼不再“冷场”

此前,2013年的新民诉法明确了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的新环保法提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群体性环境事件逐年增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公益诉讼并未随新民诉法、新环保法的出台而“井喷”,个别环境资源审判庭甚至曾面临“无案可审”的局面。

最高检察长曹建明作“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说明时表示,在试点地区,公益诉讼原来的“冷场”局面已经明显改观。

他通报了两组数据。截至今年5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86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6952件,提起诉讼案件934件。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4358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4件。起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案222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此外,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12.8万公顷,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面积180余平方公里,督促1400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5亿余元,其中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54亿元,人防易地建设费1.26亿余元,督促违法企业或个人赔偿损失2亿余元。

最高检提请完善司法解释

在试点中,对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案件的管辖进行了特别的规定,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基础上,规定此类案件由市(分、州)人民检察院管辖,避免此类案件可能受到的客观影响。

下一步,最高检将及时制定完善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共同制定检察机关提起、人民法院审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司法解释,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建立调查核实等配套保障机制,在充分吸纳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构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公益诉讼程序。

曹建明说,到今年7月,13省份的试点期满。今年全国两会上,240余位代表、委员提出议案、建议,认为试点完善了公益保护体系,达到了预期目标,建议在全国推广。

今年5月23日,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指出,试点期间,检察机关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案件样本,制度设计得到充分检验,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时机已经成熟。

因此,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最高检提交“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拟通过修订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明确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地位,以及能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张明敏/综合)

《2017 中国工业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6月26日,《2017中国工业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北京发布,打造负责任的中国制造。

《2017中国工业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报告企业99家,覆盖电力、煤炭、钢铁、石油、化工、通用及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等18个行业。

总体上看,报告主题鲜明,与企业价值观和经营业务结合紧密;编制依据和参考标准多样,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些企业还对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17项目标;披露信息更加全面,案例、专题内容设置和形式表达不断创新,“互联网+社会责任报告”的传播方式更为普遍。

《报告》指出,当前我国工业经济发展呈现筑底回升态势,发展质量逐步提高,同时也面临突出矛盾和困难。积极推进负责任制造,持续增强工业企业竞

争力是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负责任制造的内涵以及工业企业开展负责任制造需要处理好的多种关系,需深入开展负责任制造澄清认识,大力建设精益求精的工业文化;明确方向,制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强化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社会与环境影响的能力;主动沟通,建立企业与社会各方的理解与信任;多方协同,营造支持负责任的企业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报告》提出下一步将开展三项服务:一是开展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创新发展;二是编写《企业SDGs信息披露指南》;三是在中国工经联连续举办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的基础上,搭建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交流平台,将报告发布活动常态化。

《报告》还提出四点建议:一是以可

持续发展视角,结合战略重点重塑责任理念;二是推进履责管理升级,由条块管理转向系统管理;三是发掘社会需求与业务契合点,注重实践创新;四是强化责任沟通,提升透明度,建立互信关系。

“中国工业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是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办的国内工业领域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平台,旨在为中国工业行业企业提供社会责任展示和交流平台,构建企业履责的长效推进机制,推动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四位一体、多元共促”的协同推进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发布会自2009年起每年举办一届,已有近600家(次)中央企业、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历届参会代表累计近6000人次。(张明敏)

图读懂公益诉讼

你还在担心环境污染没人管吗?你还在发愁吃到有毒有害食品无处说理吗?现在有办法了,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了,这些问题统统帮你解决。

2015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内蒙古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

公益诉讼:对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

民事公益诉讼	行政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试点案件范围

- 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没有法律授权或法律授权不明确民事公益诉讼的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侵害的

诉讼参加人

公益诉讼人:检察机关

被告:实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被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诉前程序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应当在收到督促或者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职。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一个月内办理,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提起诉讼

法律规定由有关机关处理没有依法处理,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

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

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条件:	条件:
明确的被告	明确的被告
具体的诉讼请求	具体的诉讼请求
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时初步证据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初步证据

诉讼请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等